

# 城乡规划学学科和城乡规划硕士（专业学位）

##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参考

科目代码：01104

科目名称：规划设计

0833 城乡规划学学科及 0853 城乡规划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参考如下：

### 一、复试由专业综合测试和综合素质测试两部分组成

我校 2026 年统考硕士总录取成绩中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各占比 50%，复试包括专业综合测试和综合素质测试两部分。

#### 二、专业综合测试

##### 1. 考试要求

考查考生综合运用城乡规划专业知识的能力，包括理解和掌握法规、政策能力，对规划问题的分析和解决能力，对规划项目的策划、设计、评析和表达能力。

根据给定规划题目要求，着重对题目的理解、构思和方案进行逻辑分析和项目安排，要求清晰地表现出来。

具体要求届时以公布的复试方案为准。

##### 2. 考试内容：

对某一特定条件的场地进行发展条件解析、项目策划、功能设定及设计，用地规模一般在 20 公顷以内。

##### 3. 成果汇报

考查考生对概念成果的口头表述能力；汇报安排在综合素质测试过程中进行。

#### 三、综合素质测试

综合素质测试形式一般为面试，测试时考生需提供大学期间学习成绩单以及能够反映自身能力与水平的相关证明材料（各类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具体测试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专业的基本素养；
2. 从事科研工作的基础与能力；

3. 综合分析与语言表达能力;
4. 外语听力及口语表达;
5. 大学期间学习情况及学习成绩、创新创业能力等;
6. 特长与兴趣;
7. 思想政治与品德、身心健康等状况。